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东人社监字(2025)第33-033号

当事人名称: 东莞市茶山峙彩艺术文化有限公司
地 址: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,茶山文体路10号103室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900MADETJEG36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,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 10 时派 法定代表人 并携带如下资料(并复印件)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茶山分局 接受询问调查:

- | | |
|--|--|
| ☒ 1.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| ☒ 2.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身份证明,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(如有委托) |
| ☒ 3. 员工花名册 | ☒ 5. <u>2024年4月至2025年4</u> 月份考勤记录(表) |
| ☒ 4. <u>2024年4月至2025年4</u> 月份工资发放签收表 | ☐ 7. 劳务派遣协议、使用派遣员工花名册 |
| ☒ 6. <u>全部</u> 份员工劳动合同 | ☒ 9. 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核定单或缴费凭证 |
| ☒ 8. 规章制度 | ☒ 11. 公章 |
| ☐ 10. 银行代发 <u> </u> 月份工资对账单 | |
| ☒ 12. 其它资料: <u>员工相关就业登记资料</u> | |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,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: 叶少军 叶少军
地址: 19-2104 19-2104
东莞市茶山镇庄园路33

联系电话: 86642910



备注: 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, 签上日期, 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;
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, 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, 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(附页)。